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C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D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E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B及兒童C、D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21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2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5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6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7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10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A、B、C、D為兄弟姐妹，母親E為
12 監護人，少年B及兒童C、D均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
13 明。母親目前單親、無業，全戶無穩定勞動收入來源，生活
14 仰賴低收入戶補助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母親E因接受身心
15 科治療，導致照顧功能下降，又因經濟貧困，A、B、C、
16 D經常有一餐沒一餐，E將A、B、C、D交託不適任之人
17 照顧後，出現不當管教事件，E僅將傷勢怪罪於兒少自己導
18 致，以至於A、B、C、D長期處在暴力陰影及經濟貧困之
19 處境。案外婆與母親E親子情感緊張，關係並不穩固，並表
20 明無意願照顧A、B、C、D；案舅舅為聽語障者，案阿姨
21 感情關係混亂，評估目前案家無正向穩固之親屬資源可協助
22 照顧，為維護A、B、C、D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
23 於民國110年5月19日20時00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
24 0年度護字第135號裁定繼續安置及110年度護字第210號、11
25 0年度護字第290號、111年度護字第31號、第114號、第189
26 號、第272號及112年度護字第32號、第99號、第193號、第2
27 80號及113年度護字第32號、第115號、第183號、第277號民
28 事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1日。母親E因酒駕服刑出監後
29 雖於釣蝦場工作，然於111年6月離職後行方不明，過程中雖
30 因需受協助以辦理低收入戶福利身分而曾經求助聲請人，並
31 表示待經濟問題解決後有想要繼續照顧A、B、C、D之意

01 願，然待聲請人協助辦竣相關福利身分後E又旋即失去聯
02 繫，嗣於114年1月20日由案阿姨主動告知母親E現借住案阿
03 姨家，目前無工作收入；又聲請人雖有與生父F取得聯繫，
04 其亦有意願與A、B、C、D進行會面，然其表示目前已另
05 組家庭，無力負擔照顧A、B、C、D，且因多年未曾見
06 面，親子關係尚待修復。評估A、B、C、D仍需要寄養家
07 庭給予穩定與安全照護，母親E目前無工作收入，仍仰賴社
08 會資源補助維生，照顧功能薄弱，生父F無能力且無意願照
09 顧A、B、C、D，為維護A、B、C、D之權益，有延長
10 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
11 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等權益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7
13 號民事裁定書、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
14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
15 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
16 案摘要報告等件為證。爰審酌A、B、C、D年幼，自我照
17 護能力不足，E自身經濟不穩定，親職能力有待提升，未能
18 提供A、B、C、D適當照顧，生父F亦未能提供A、B、
19 C、D妥適之照顧，查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
20 A、B、C、D，為確保A、B、C、D之安全，並提供其
21 健全成長環境，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22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洪韻雯

01 身分資料對照表

02

114年度護字第26號

A 己○○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7年11月12日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B 丙○○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8年9月19日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C	丁○○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2年9月13日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D	戊○○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4年4月2日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E	甲○○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4年8月16日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0巷00號2樓之4 (224室)
F	林○○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3年11月14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